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996號

原告 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坤銘

訴訟代理人 曹祐嘉

被告 艾森豪投資廣場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徐麗淑

訴訟代理人 金祥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茹 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振祐